

收文編號：1060007568

議案編號：1060811071002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522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離職家庭照顧者及在職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608007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本部檢討離職家庭照顧者及在職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一案，復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十八）辦理。
- 二、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長期照顧需求，並減輕家庭照顧負荷，「長期照顧服務法」服務對象已明確納入家庭照顧者，明定各項支持服務項目，保障其權益，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措施，本部除賡續提供失能者多元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外，推動其他相關措施及做法，說明如下：

（一）支持服務：

1. 設置家庭照顧者諮詢專線（0800-507272 有你真好真好），藉由電話諮詢即時提供相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關資訊及轉介福利資源等服務。

2. 廣佈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結合在地專業團體，提供家庭照顧者近便且專業之個案管理、心理諮商、支持團體等服務。
3. 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制度：透過培訓指導員，到宅提供家庭照顧者關懷訪視及照顧技巧指導，滿足照顧需求。

(二)經濟支持：為減緩弱勢家庭因自行照顧家中老人而未能從事全時工作造成之經濟壓力，針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居家服務、未請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日照服務或其他照顧服務補助者，其失能程度重度且實際由家人照顧之老人，發給家庭照顧者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每月新臺幣 5,000 元。

三、至有關喘息服務提高補助日數一節，現行做法係依失能程度核予服務日數，輕度、中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重度失能民眾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21 天喘息服務之補助。服務日數將視整體財政狀況，研議逐步提高之可行性，期透過各項服務的開展，建構以家庭照顧者為主之服務體系，完善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之輸送，落實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國會組、老人福利組】